

專案質詢

8-1-3-015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案，憂心金管會措施未能有效保障 TDR 投資人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造成台灣投資人損失，籲請金管會重視。金管會雖已要求爾必達必須無條件對流通在外 5,290 萬單位的 TDR，以聲請破產前一月平均收盤價 6.95 元收購，共計 3 億 4 千 9 百萬元多。若無力收購，則爾必達股票的存託機構（第一銀行）將出售存託股分，再依比例分配給投資人。然金管會並未告知，爾必達存託股份出售後，能獲得多少現金，以彌補投資人該獲得的損失，實已造成投資人恐慌。如此以存託股份補償投資人的機制，顯未能有效保障 TDR 投資人權利，故有修改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